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分析作出的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 蔚 _____

杨 莹 _____

张震宇 _____

年 月 日